



致：於2020年10月16日成立以研究《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意見書

本機構對於上述(修訂)條例草案予以極力支持並希望 貴委員會能為著環境保護和城市發展而早日支持通過草案。作為社會服務機構，本機構的支持原因如下：

1. 政府早在2013年已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參與有關建議，在2014年建議落實的框架，多年來透過公開諮詢和公眾參與採納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在2018年提出(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已經歷了超過八年的醞釀期；再加上近年市民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漸濃，社會上已有足夠的氛圍接受條例草案的通過。
2. 政府在2014年至2021年期間設立了9-10「環保回收站」(前稱為「綠在區區」)的項目，環保回收站在地區上會派出車輛接到屋苑提取回收物，在該地區上服務覆蓋的居民人口超過95%或以上。再加上環保署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期間在全港十八區新成立了22個「回收便利點」，這些設施的推行實在有助便利市民進行分類回收，減少家居廢物的產生。
3. 環保回收站、回收便利點和直屬環保署的外展隊現時亦會以外展工作模式在街頭設置定時定點的回收點，方便各區市民進行減廢回收，這項措施亦會有助減少家居廢物量。
4. 本機構由2017年開始直接推行5個環保署「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達致減廢的社區參與項目」。就著我們實際經驗所得，我們發現採用按量收費的模式最為有效，有助提高公眾對廢物棄置的警覺性，減少回收物料被棄置。
5. 相對於鄰近地區如台北及首爾等地方，香港每天產生人均家居垃圾量，高出三至四成，而且近年有增無減，故此我們必須要以立法形式用進一步源頭減廢，實在刻不容緩。

整體而言，減廢必須由源頭開始，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有助政府更有系統地去協助社會減廢，在系統上會改變市民減少家居廢物的行為，培養回收和循環再用的習慣，改變行為。因此我們期望此項條例草案可以早日獲得通過，盡早落實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推動香港成為一個更宜居的綠色城市！

19.2.2021

